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0600259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桃園市政府106年8月16日府區字第1060135964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」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區長 曾志湘